

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随州市曾都区政府采购中心优化政府集中采购 质疑处理机制的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随州市曾都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曾都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曾营商办发〔2023〕8 号）精神，现就实施随州市曾都区优化政府集中采购质疑处理机制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优化政府集中采购质疑处理机制工作圆满完成，成立“随州市曾都区优化政府集中采购质疑处理机制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政府采购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中心政府采购股，负责优化政府集中采购质疑处理机制的具体组织、协调及处理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优化政府集中采购营商环境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对政府集中采购质疑作进一步优化。主要方向为：一是畅通质疑渠道，提升采购服务效能；二是实行质疑处理专人负责制，

严格谨慎处理质疑；三是建立质疑登记制度，做好质疑处理台账；四是加强法律顾问制度，防范风险规范管理；五是规范质疑处理流程，统一质疑文书模版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畅通质疑渠道，提升集中采购服务效能。打造“互联网+质疑”，拓宽质疑受理渠道，畅通质疑途径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优化质疑受理方式。在政府采购网公开投诉方式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及邮箱等信息，完善网上质疑途径，打造质疑渠道多元化、便利化，实现质疑零跑腿，零成本。

（二）实行质疑处理专人负责制，严格谨慎处理质疑。在坚持“程序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”的原则处理质疑的前提下，实行专人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，认真受理政府集中采购质疑，严格规范质疑处理程序，在供应商质疑事项的受理、调查核实、法律顾问联审、作出处理决定。

（三）建立质疑登记制度，做好质疑处理台账。对于正式受理的质疑，做好相关登记，包括：质疑单位名称、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方式、法人（授权代表）姓名及身份证号、质疑项目及编号、质疑书收到时间等。耐心听取质疑内容和诉求，做好详细记录，并告知质疑人处理时限。在整个质疑过程中，建立好质疑处理台账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记录质疑的受理、处理和结案等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法律顾问制度，防范风险规范管理。积极推行政府采购法律顾问制度，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，吸收专家

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。在质疑中，通过法律顾问的参与，起到预防和防范法律风险的作用，进一步促进质疑的程序公正，过程公开，责任明确，有效化解质疑，用法治打造最好的政府集中采购营商环境。

（五）规范质疑处理流程，统一质疑文书模版。制定政府集中采购质疑答复和质疑处理操作规程，并将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文书统一规范，形成模版，制定质疑流程图，明确政府集中采购各方当事人质疑处理时效、流程及权利义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中心要高度重视政府集中采购质疑、质疑速办工作，精心组织，选优配强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相关人员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对在质疑处理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均应予以保密；不得因质疑工作向各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注重工作质效。中心要加大宣传、落实力度，在推进过程中注重资料收集，以有力的举措有效化解政府集中采购争议纠纷，维护政府集中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推进政府集中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

随州市曾都区政府采购中心

2023年7月8日

